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73 年 12 月 2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法規體系：	檢察機關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圖表附件：	附件一 臺灣檢察署（年度）法警室新收入犯登記簿.PDF 附件二 臺灣檢察署提訊人犯登記簿.PDF 附件三 臺灣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登記簿.PDF 附件四 臺灣檢察署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PDF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以下簡稱各檢察署）受理下列各款人犯，應置於候訊室：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隨案移送之犯罪嫌疑人。
  - （二）檢察官向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提訊之在押人犯。
  - （三）拘提、逮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
- 二 檢察官於訊問人犯後，諭知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者，在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前，應將人犯置於候保室。
- 三 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之人犯，應即將之解送所轄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
- 四 置於候訊室之男、女人犯及少年，應予隔離；其經檢察官認有禁止接見及通信之必要，而向法院聲請羈押者亦同。
- 五 置於候保室經諭知具保或責付之男、女人犯及少年，視設備情形，宜予分別隔離。
- 六、候訊室、候保室應置安全防護、隔音及監視設備，並注意採光、通風、衛生設備及整潔之維護。但候保室應避免使用鐵條欄柵式之防護設備。
- 七 負責管理候訊室、候保室之法警，應注意人犯之安全維護；並隨時維持秩序，防止串證、串供或滋生事端。  
負責管理之法警，發現人犯有傷病、身體不適或其他類似之陳情時，應即作適當之處置，同時向上級長官報告。
- 八、負責管理候訊室、候保室之法警對於人犯應以和善態度處遇，不得有粗暴舉動或其他有損人犯人格尊嚴之言行。  
為維持候保秩序，防止人犯脫逃或滋生事端，得經檢察官同意後，對人犯之身體為必要之束縛。但情形急迫者，得束縛其身體後，即時陳報檢察官。

九、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書記官長，應經常巡視候訊室、候保室；對於執行勤務負責盡職及廢弛職務之法警，得分別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獎懲。

十 檢察長得指定法警長、副法警長或適當之人員兼辦綜理候訊室候保室之勤務。

十一 候訊室、候保室應配置法警人數，由各檢察署視業務繁簡定之。

十二 除因公務必須進入候訊室、候保室者外，其餘人員及人犯家屬一律不得進入。

十三 候訊室收受、提訊人犯，應即分別登記於下列簿冊：

(一) 新收人犯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

(二) 提訊人犯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

十四 諭知具保、責付之人犯，應即登記於被告具保責付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

十五、人犯解入候訊室或候保室，由負責管理之法警檢查身體、衣物及隨身攜帶物品。女性人犯於未設置女法警之各檢察署，應指定女性職員執行之。

前項查獲之財物，應即逐項登記於人犯攜帶財物收發保管登記簿(格式如附件四)，暫時代為保管，由候訊室主管人員加蓋查驗印章，並依所查獲物品做以下處理：

(一) 貴重物品(含戒指、手鍊、項鍊、現金零錢等金屬物品)：應命人犯自行包妥密封，於封口處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予以保管。

(二) 現金紙鈔：得交由人犯自行保管，並於登記簿上具體註明數量及金額。

有關查獲財物之保管、彌封及發還點交作業，應於監視設備下為之。

偵訊後如准予具保、責付或准易科罰金者，應俟其辦妥具保、責付或繳納罰金手續釋回時，將所保管之財物發還。如係經裁定羈押、還押或送監執行者，應隨同人犯或受刑人逕送各該監所簽收。

財物保管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十六 候訊人犯攜有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時，得令其本人為適當之處理。如係違禁物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報請檢察官核辦。

十七 候訊人犯應遵守之事項，由各檢察署另訂之。

前項應遵守之事項，應張貼於候訊室適當處所供人犯閱覽。

十八、候保室應優先裝設電話機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等聯絡之用，另備置座位、茶水及辦理具保責付程序說明資料。如有必要，保證人得經檢察官許可，在法警陪同下進入候保室面晤候保被告。

人犯應優先使用電話機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若候保室無法裝設電話機或雖有裝設電話機，惟仍有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時，得經檢察官許可，由法警代為聯絡或由人犯以自身持有之行動電話以語音或文字方式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法警應全程監看或以適當之方式避免人犯不當使用行動電話，並製作書面紀錄以供查核。

人犯使用行動電話聯絡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時，每次以十分鐘為

限，必要時得延長。不當使用行動電話或聯絡完畢後，法警應立即收回行動電話並重新彌封登冊保管。

---

十九 在候訊室、候保室監管或留置中之人犯，因庭訊或其他原因而致誤餐時，應免費供給餐點。

---

二十 本注意事項有關人犯之規定，於少年犯準用之。

---